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首都船林運動
宣傳週報告書

易培基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目錄

一、照片

植樹典禮攝影

植樹場攝影

蔣主席植樹攝影

農鏟部易部長植樹攝影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全體攝影

金陵大學農林科宣傳隊攝影

二、規程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總務部辦事規則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宣傳隊組織辦法

三、文牘

農鏟部易部長向行政院提議擬請自本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起以一星期為造林宣傳週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通

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文

國民政府訓令農鏟部據行政院呈農鏟部提議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辦法轉請核准著為定案通令遵照

案經決議照辦並令行政院責成農鏟部轉知各省省政府各特區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訓令

遵照文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目錄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目錄

二

行政院訓令農鑛部前據該部提議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辦法經呈奉指令照辦令仰遵照辦理文

農鑛部咨各省特別市 政府奉 國府令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及擬定造林計劃與完成日期請查照辦理文

附各省各特別市各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農鑛部函 內政部 教育部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央大學農學院 金陵大學農林科 中山陵園

中華林學會 南京特別市黨部 請派代表來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法文

附金陵大學農林科覆函

附內政部覆函

附鐵道部覆函

附工商部覆函

附建設委員會覆函

附中央大學農學院覆函

附中央大學農學院覆函

附衛生部覆函

附中華林學會覆函

附交通部覆函

農鑛部呈行政院呈送造林宣傳週預算請令財政部照給文

農鑛部函中山陵園管理委員會請派員測量 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地點繪圖送部應用文

農鑛部函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請抄送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一覽表文

(以上係農林部關於本會往來文件)

函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請派員參加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文

附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覆函

函江蘇省教育林請加入組織并請派員出席會議文

函市黨部市政府工商部內政部中山陵園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金陵大學農林科中央大學農學院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

貴○○為本會○○部正副主任請查照文

函首都各報館通訊社定期招待請出席文

函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請開示參加植樹人數以憑準備文

(覆函過多不錄參加人數詳另表)

本會登報啓事

函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及中等以上學校各派代表二人來會討論宣傳隊組織辦法文

函市政府請於總理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式妥籌救護辦法文

附市政府覆函

函各學校請送參加宣傳人數及組長姓名文

函總理陵園商辦籌備事宜文

函鐵道部請飭滬寧路局免收樹苗運費文

函青浦苗圃經理陳委員權前往購辦樹苗苗圃接洽文

函京滬路局陳委員權赴滬選購樹苗苗圃接洽文

首編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附錄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目錄

函中央大學農學院蘇甲薰金陵大學農學會李明良請約各組組長面商宣傳隊事宜文

函航空署請派飛機代散傳單文

附航空署覆函

函警察廳衛戍司令部本會組織宣傳隊向民衆宣傳希查照轉飭所屬知照文

附警察廳覆函

附衛戍司令部覆函

函農礦部請開示參加植樹人數文

附農礦部覆函

函中央黨部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參加植樹以資提倡文

函國府文官長請轉呈主席屈臨植樹以資提倡文

函各機關各學校團體請於三月十二日午後二時詣中山陵園參加植樹文

函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屆時請派醫師護士等前往值班文

函請農礦部易部長爲植樹典禮主席文

函總理陵園園林組主任傅煥光先生請接見植樹指導員文

函中央大學農學院蘇甲薰金陵大學農林科李明良轉知該校各植樹指導員齊集演講台文

函衛戍司令部請派員到場維持秩序文

首都警廳

函江蘇通俗教育館商借講演會場文

函南京青年會

本會講演會廣告

函中央 國民新光大戲院請映放宣傳標語文
世界 南京

胡院長 黃德安

戴道揚 凌道揚 先生請講演以廣宣傳文

孫部長 高秉坊

陳次長 姚傳法

四、圖表

本會委員職員一覽表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每日工作分配表

植樹地點及數目一覽表

植樹場分區略圖

植樹場分區支配表

各機關團體參加植樹人數表

宣傳隊人員一覽表

講演會一覽表

本會宣傳品一覽表

本會收支對照表

本會支出計算書

金陵大學農林學會宣傳隊報告表(一)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目錄

金陵大學農林學會宣傳隊報告表(一)

中央大學農學院宣傳隊報告表

金陵大學農林學會宣傳隊特組四隊報告表

五、紀錄

植樹典禮紀錄

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總理事務處五週年紀念植樹式會場攝影

十九年
五月十日





影 撮 場 樹 植



蔣主席植樹攝影



農鑛部易部長植樹攝影



金陵大學農林科宣傳隊攝影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全體職員攝影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規程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指派代表為委員組織之

農礦部

內政部

教育部

鐵道部

工商部

交通部

衛生部

建設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南京特別市黨部

中山陵園

中央大學農學院

金陵大學農林科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南)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中華林學會

江蘇省教育林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三部

(一)總務部 凡文書庶務會計交際及其他不屬下列各部事屬之

(二)宣傳部 凡撰擬宣傳品標語組織宣傳隊及講演會等事屬之

(三)植樹部 凡擇定林場預備苗木及指導栽植植樹木等事屬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須擔任一部或二部之工作

第五條 各部得酌量情形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件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辦公地址附設農墾部內

第八條 本會於辦理造林運動宣傳週完畢之日撤消之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總務部辦事規則

第一條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總務部掌理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總務事項除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總務部主任綜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務部副主任協助主任管理部務

第四條 總務部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 一 文書股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校印保管及編輯本委員會報告書各事項
- 二 庶務股 掌理部置會場購辦物品管理伙食僱用工人及不屬各股各事項
- 三 會計股 掌理經費出納賬目登記及編造預算決算各事項
- 四 交際股 掌理關於各機關各方面之聯絡接洽事項
- 五 新聞股 掌理編輯專載發表新聞及接洽新聞記者各事項
- 六 招待股 掌理會場招待各事項
- 七 記錄股 掌理會場記錄各事項
- 八 救護股 掌理會場救護各事項
- 第五條 各股設股主任一人除由委員分任外并由總務部主任酌量情形延請相當人員擔任
- 第六條 各股得酌量情形設股員或其他職員若干人由農鑛部或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調任之
- 第七條 總務部主任副主任委員股主任股員及有他職員均為無給制
- 第八條 總務部為會商部務之進行得由主任隨時召集總務會議主任副主任委員股主任均須出席
- 第九條 總務部各股事務互有關係時由有關係之各股會商辦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收到之文件由文書股摘由登簿總務部主任審閱其重要者應送常務委員審閱有關宣傳植樹事項者分別送宣傳植樹兩部主任審閱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發出之文電由文書股擬就送由總務部主任審定後分別繕校發送其重要者應送常務委員審定
- 第十二條 各部各股所需部置及應用物品應先期開單通知庶務股分別照辦其在預算範圍以外者需經過委員會通過方能開支
- 第十三條 關於宣傳週內一切支出應由會計股編製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由農鑛部呈行政院核定宣傳週完竣後并應編製決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四

算由農鑛部呈請核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所須內外交涉或聯絡之處除由各部各股分別接洽外其重要者由交際股辦理之

第十五條 關於宣傳週內各種新聞材料應由各部各股每日分別搜集送由新聞股編成專載或新聞稿件發表其重要者並應由新聞股送總務部主任及常務委員審定後再行發出

第十六條 舉行植樹式及講演會時應由招待記錄各機分別派員到場招待及記錄

第十七條 舉行植樹式時應由救護股派員攜帶藥品等件到場担任救護工作

第十八條 宣傳週辦理完竣後各部各股應分別將辦理經過情形及規程照片文件記錄等項彙送文書股以便編輯報告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總務部主任及各股主任酌定辦理其重要者交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通過施行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宣傳隊組織辦法

(一)各隊宣傳員出發講演時須一律佩帶本會符號

(二)各隊宣傳員須就本會製定之宣傳綱要範圍向民衆講演不得涉及其他問題

(三)各隊宣傳員工作完竣後須將工作情況隨即作一簡單報告書送交本會

(四)各隊宣傳員所領費用須由本人出具收據以便報銷

(五)各隊宣傳員出發講演時對於民衆須格外和藹免生誤會

文 牘

農鑛部易部長向○行政院提議擬請自本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通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文 (二月二十九日)

竊查上年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下層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亦有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績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爲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爲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職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黨部負責辦理並請 鈞院呈明 中央國府著爲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敬謹遵照以尊紀念而重林政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農鑛部據行政院呈農鑛部提議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辦法轉請核准著爲定案通令遵照一案經決議照辦並令行政院責成農鑛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訓令遵照文 (二月三日)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六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農鑛部長易培基提議竊查上年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下層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亦有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績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總理逝世紀念爲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爲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職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並請鈞院呈明中央國府著爲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省縣市政府敬謹遵照以尊紀念而重林政等情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著爲定案通令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并令行政院責成農鑛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敬謹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農鑛部前據該部提議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辦法經呈奉指令

照辦令仰遵照辦理文 (二月七日)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提議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辦法並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造林運動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當即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著爲定案通令遵照並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案經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該院責成農鑛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除通行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農鑛部咨各省特別市政府奉 國府令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及擬定造林計劃與完成

日期請查照辦理文 (二月七日)

爲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竊查上年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下層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亦有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續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爲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爲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二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職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黨部負責辦理並請鈞院呈明中央國府著爲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敬謹遵照以尊紀念而重林政等情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著爲定案通令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行政院責成農礦部轉知各省縣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敬謹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特檢同敝部所擬具之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七條咨請

貴省 特別市 政府查照即日籌備舉行至 貴省 特別市 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亦希切實擬定咨復以憑彙報至級公誼此咨

附各省各特別市各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 一 本宣傳週應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各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各縣政府負責主持約集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會同辦理
- 二 舉行日期定於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 三 造林地點如無相當面積之林場得分地造林
- 四 植樹日期得將參加之團體及人數分組分日赴各地栽植植樹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爲指導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八

五 關於本宣傳之各種印刷品及宣傳品均應郵送農鑛部一份備查

六 本宣傳週所植樹苗應由負責辦理機關妥慎管理如發現有枯死或損壞者應即隨時補植

七 各省各特別市辦理本宣傳週經過情形應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各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詳細報告農鑛部各縣辦理經過情

形應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彙呈農鑛部

農鑛部函 內政部 教育部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黨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央大學 農學院 金陵大學 農林科 中山陵園 中華林學會 請派代表來部會

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法文 (二月七日)

逕啓者本部前以 總理逝世紀念週植樹式之舉行爲期已近亟應籌備特向 行政院提議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本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當經決議照辦並轉呈 國府復經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切實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查照派定代表於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至本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法以利進行至級公誼此致

附金陵大學農林科覆函 (二月十日)

逕啓者前准大函承囑敝科派員於本月十三日參加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以利進行等因除派定敝科森林系教授林剛陳燦二人屆時出席外相應函達即希察爲荷此致

附內政部覆函 (二月十一日)

逕復者接准大函囑派定代表於本月十三日至貴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法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科長寬超武屆時前往代表會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鐵道部覆函 (二月十一日)

逕復者接准台函囑派定代表於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前赴貴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法等由自當照辦茲派馮拔士祥基依期出席會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工商部覆函 (二月十一日)

逕復者准函以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定於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會商組織辦法囑派代表等由敝部派秘書魯佩璋前往參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建設委員會覆函 (二月十二日)

逕復者准本月六日大函以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一案訂於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開會囑敝會派定代表屆時前赴貴部會商辦法等因准此除派敝會技正張範村屆時代出席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中央大學農學院覆函 (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頃接大函以總理逝世紀念週舉行植樹宣傳亟應先時籌備囑派代表於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至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法以利進行等因准此竊查造林運動爲當今要政遵即推請敝院森林科主任凌道揚先生屆時代出席特爲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中央大學農學院覆函 (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前接大函囑派代表於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至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法以利進行等因准此竊查造林運動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昨已函選推請敝院森林科主任凌道揚先生到會茲再加推敝院森林科副教授張海秋李寅恭二先生爲代表一同出席特爲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衛生部覆函 (二月十三日)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一〇

逕復者准貴部大函囑派代表於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前往貴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以利進行等因准此本部茲派定孔祥選爲代表除飭屆時蒞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中華林學會覆函（二月十三日）

逕復者接准大函以總理逝世紀念週舉行植樹宣傳亟應先時籌備囑派代表於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至貴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法以利進行等因准此查造林運動事關重要敝會特派凌道揚康瀚爲代表除請凌道揚康瀚屆時出席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交通部覆函（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准函開本部前以總理逝世紀念週植樹式之舉行為期已近亟應籌備特向行政院提議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本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當經決議照辦並轉呈國府復經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并令切實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派定代表於本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至本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法以利進行等因本部派秘書康誥屆時前赴貴部會商辦法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農礦部呈 行政院呈送造林宣傳週預算請令財政部照給文（二月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提議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一案業奉國民政府鈞院先後議決照辦並訓令遵照在案現總理逝世紀念轉瞬屆此項造林宣傳週亟應積極籌備所有布置印刷等項費用需款甚亟茲經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各委員公同擬具造林宣傳週預算四份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令飭財政部即予撥發至爲公便再案經鈞院令准且復爲期緊迫前項預算擬請鈞院核准後逕令財政部照給不再經過會議程序以免輾轉需時是否有當並乞令遵謹呈

附呈預算四份(另詳圖表欄內)

農鑛部函中山陵園管理委員會請派員測量 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地點繪圖送 部應用文

逕啓者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地點前經敝部派員會同貴陵園職員詳加查勘以總理墓前東首山頭爲最適宜惟該處面積形勢亟待測繪以便布置應請貴委員會指派測繪專員詳細測量繪圖送部應用至級公誼此致

農鑛部函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請抄送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一覽表文

(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本年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舉行擬約集首都各機關各團體學校一體參加茲派部員秦定前赴貴局接洽請將京內各機關團體名稱地址一覽表抄示以備通知至級公誼此致

(以上係農鑛部關於本會往來文件)

函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請派員參加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文 (二月七日)

逕啓者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舉行爲期已近亟待籌備茲訂於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農鑛部禮堂約集各關係機關派定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屆時務請貴委員會派定代表列席共策進行至級公誼此致

附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覆函 (二月十二日)

逕復者接准大函以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舉行爲期已近亟待籌備茲於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農鑛部禮堂約集各關係機關派定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屆時務請派定代表列席共策進行等由准此茲經二十二次常會議決公推陳委員雪塵爲敝會出席代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江蘇省教育林請加入組織並請派員出席會議文 (二月十三日)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逕啓者二月十三日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請貴處加入組織并請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又決議二月十四日午後二時召集臨時會議屆時請貴代表出席爲荷此致

函市黨部市政府工商部內政部中山陵園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金陵大學農林科
中央大學農學院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貴○爲本會○部正副主任請查照
文

敬啓者二月十三日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貴○爲本會○部正副主任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函首都各報館通訊社定期招待請出席文 (二月十五日)

敬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舉行奉 國府訓令應在首都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週爲期除邀請各機關學校團體一體參加外應請京內新聞界廣爲宣傳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茲定於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假農鑛部禮堂招待京內新聞界屆時務請推定代表出席發表偉論藉利進行無任感荷此致

函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請開示參加植樹人數以憑準備文 (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舉行奉 國府訓令應在首都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邀請京內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參加並決議各黨部各行政機關各大學專門學校及中等學校請其酌量派員參加公私立小學校各公私團體請其推定代表五人至十人參加惟植樹區域及樹苗均宜估計人數先事預備特爲函達請將貴 參加人數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開送農鑛部交本會辦事處爲荷至植樹地點日期及分組植樹之規定俟彙齊人數後再行登報公佈再貴○如有附屬機關應行參加者請轉知并將參加人數一併開示此致

(覆函過多不錄參加人數詳另表)

本會登報啟事 (二月十七日)

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期奉 國府訓令舉行全國造林運動並規定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爲宣傳週務使造林常識在最短內普及全國人民除由本會函請京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參加外深恐調查不週難免遺漏特登報聲明凡首都各機關學校團體未接到本會通知自願參加者本會極爲歡迎并請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參加人數通訊地址開送農鑛部本會辦公處以憑準備此啓

函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及中等以上學校各派代表二人來會討論宣傳隊組織辦法文 (二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本會議決此次 總理逝世紀念造林運動宣傳週遵照 國府訓令擬組織宣傳隊擴大宣傳并議決請貴校同學加入組織素仰貴同學對於此項運動極表熱忱必能慨然肯來茲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在農鑛部大禮堂討論宣傳隊組織辦法務請推定代表二人出席爲荷此致

函市政府請於 總理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式妥籌救護辦法文 (二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 總理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式時深恐人數擁擠發生意外擬請貴府轉令衛生局妥籌救護辦法以資防衛除另請孔祥運米星如兩代表向貴府接洽外特爲函達查照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附市政府覆函

逕復者案准大函以 總理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式時深恐人數擁擠發生意外囑令衛生局妥籌救護辦法等由附開救護辦法一紙過府當經飭交衛生局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該辦法所定各條均可照辦除先派員妥爲籌備並與該會先行接洽外屆期由局指派醫師二人護士二人警士四人勤務四人並救護車一輛前往以防意外理合檢同救護人員名單一紙呈復鑒核轉達等情並附呈名單到府據此相應抄同名單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計抄送植樹節救護人員名單一紙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函各學校請開送參加宣傳人數及組長姓名文 (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日昨本會宣傳部召集各學校代表討論宣傳辦法議決應先確定參加宣傳人數及指定宣傳組長在案查植樹式爲期已迫宣傳事宜急待組織貴校參加宣傳人數及組長姓名務請於三月二日以前開送本會以便分配是爲至要附上宣傳部會議紀錄一份即希督收是荷此致

函總理陵園商辦籌備事宜文 (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本年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業經敝會議決在總理墓前舉行所有一切布置亟待着手籌備茲派敝會職員周贊前赴貴園商辦應行籌備各事相應函請賜予接洽並指導一切爲荷此致

函鐵道部請飭滬寧路局免收樹苗運費文 (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本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舉行爲期已迫關於所用樹苗敝會業在上海青浦苗圃定有黑松三千餘株此項樹苗不日由滬寧鐵路運送來京擬請貴部飭知滬寧路局對於此項樹苗准予免費裝運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函青浦苗圃經理陳委員植前往購辦樹苗請接洽文 (三月三日)

逕啓者敝會決定在貴苗圃購置黑松苗木四尺以上一百株二尺以上者二千四百株價格即照貴經理所提條件照碼對折合計價銀三百九十元又加包裝費十九元五角計銀四百零九元五角茲由敝會陳委員植攜款前來購辦請予接洽爲荷此致

函京滬路局陳委員植赴滬運解樹苗請接洽文 (三月三日)

逕啓者敝會在滬所購黑松三千餘株業經函商鐵道部准予免費運送來滬並電貴局查照在案茲由敝會陳委員植前來運送請予接洽爲荷此致

函中央大學農學院蘇甲薰金陵大學農學會李明良請約各組組長面商宣傳隊事

宜文 (三月三日)

逕啓者造林運動宣傳隊事宜亟待磋商擬於明日(三月四日)午後二時前往貴校面商種切請轉約各組組長稍待爲盼此致

函航空署請派飛機代散傳單文 (三月四日)

逕啓者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期奉國府訓令擴大宣傳除由徽會函約首都各機關團體一體參加外茲特送上標語傳單一萬份擬請貴署飭派飛機一架或兩架於是日上午十時航空散發藉廣宣傳特爲函達查照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附航空署覆函

逕復者頃准大函節開以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期附來傳單一萬份請於是日午前派飛機散發藉廣宣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屆時派飛機將傳單散發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警察廳衛戍司令部本會組織宣傳隊向民衆宣傳希查照轉飭所屬知照文 (三月

四日)

逕啓者本年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舉行奉國府訓令擴大宣傳運動以期喚起民衆並規定自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爲宣傳週除本會組織宣傳隊向民衆宣傳外並請各校自動組織宣傳隊在宣傳週內向首都及首都附近民衆宣傳紀念總理及造林運動意旨除函警廳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附警察廳覆函

逕復者頃准大函以奉國府規定自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宣傳週組織宣傳隊向民衆宣傳請飭屬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飭屬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衛戍司令部覆函

逕復者案准貴會三月四日函開以規定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運動宣傳週組織宣傳隊向首都附近居民宣傳請飭屬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令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函農鑛部請開示參加植樹人數文 (三月五日)

逕啓者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舉行爲期已迫所有首都各機關團體及各學校參加植樹代表均已開送來會特爲函達即希貴部將參加植樹人數開示以便支配樹苗並準備一切實爲公便此致

附農鑛部覆函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舉行爲期已迫希貴部將參加植樹人數開示以便準備一切等由准此查紀念植樹事關重要敝部全體職員屆時均應一體參加茲附送職員錄一份即希督收備供參考爲荷此致

函中央黨部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請參加植樹以資提倡文 (三月

六日)

敬啓者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期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總理陵園舉行典禮並植樹屆時務請駕臨以資提倡無任企盼右

函國府文官長請轉呈 主席屆臨植樹以資提倡文 (三月六日)

敬啓者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期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總理陵園舉行典禮並植樹務請轉呈 主席屆時屆臨以資提倡無任歧盼右

函各機關各學校團體請於三月十二日午後二時詣○總理陵園參加植樹文

(三月六日)

逕啓者茲定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總理陵園舉行植樹典禮並植樹務請準時參加爲荷此致

函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屆時請派醫師護士等前往植樹文 (三月十日)

逕啓者本會以總理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式時深恐人數擁擠發生意外擬請貴局預籌救護辦法用特函達南京特別市政府轉商辦

法頃准第三二六號函復藉悉業由貴局指派醫師二人護士二人警士四人勤務四人並救護車一輛前往以防意外各節查植樹典禮業經敝會議決定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總理墓前舉行除通知各機關參加外相應函達即希轉知貴醫師及護士等屆時前往值班爲荷至夫馬伙食當由敝會照例支給合併聲明此致

函請農礦部易部長爲植樹典禮主席文 (三月十日)

敬肅者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期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總理陵園舉行植樹典禮當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敬請先生爲植樹典禮主席特肅奉開敬祈屆時蒞臨爲荷此致

函總理陵園園林組主任傅煥光先生請接見植樹指導員文 (三月十日)

逕啓者茲有金陵大學農林科及中央大學農學院派來植樹指導員共四十八人除由本會通知該員等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齊集植樹典禮講演台藉與台端接洽外特此函達即希屆時詣前此約定地點予以接見並指示一切爲荷此致

函中央大學農學院完蘇甲藪金陵大學農林科李明良轉知該校植樹指導員屆時齊集講演台文 (三月十日)

逕啓者茲定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總理墓前舉行植樹典禮並植樹特此函達希即轉知貴校各植樹指導員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齊集總理墓前植樹典禮講演台與本會植樹部主任傅煥光先生接商一切爲荷此致

函衛戍司令部首都警察廳請派員到場維持秩序文 (三月十日)

逕啓者本年三月十二日恭逢總理逝世五週紀念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總理陵園舉行植樹典禮並植樹深恐參加人數過多發生意外特此函達貴部希於是日酌派人員到場以維秩序爲荷此致

函江蘇通俗教育館南京青年會商借講演會場文 (三月十日)

逕啓者本年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奉國府訓令擴大舉行除由敝會組織宣傳隊外並決議組織講演會藉廣宣傳擬借貴會場一用當承俯允茲派敝會秦同志定安同志事農前來接洽希予延見並指導一切爲荷此致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本會講演會廣告 (三月十日)

茲定於三月十四六日午後二時在金陵大學舉行講演會敦請戴院長葉部長陳次長凌道揚先生講演並映放造林各種影片屆時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函 中央國民大戲院請映放宣傳標語文 (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此次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奉 國府訓令擴大舉行茲擬定宣傳標語五種擬請貴院於廣告欄內映放以廣宣傳茲由敝會委員曾憲章前來面商即希接洽為荷此致

胡院長 黃德安
戴院長 凌道揚
葉部長 高秉坊
孫部長 姚傳法
陳次長 姚傳法

函 先生請講演以廣宣傳文 (三月十三日)

敬啓者此次首都造林運動定自本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為造林宣傳週素仰 先生提倡林業夙具熱忱敬請於十四六日午後二時蒞臨金陵大學大禮堂講演藉聆偉論以廣宣傳茲特派敝會委員陳植安事農兩君趨前晉謁即乞俯予賜允實為公便此致

青 年 會
江蘇民衆教育館

圖表

本會委員職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原任	工作	備注
常務委員	皮作瓊	農鑛部科長		農鑛部代表
委員兼總務部主任	黃德安	農鑛部祕書		全右
委員兼總務部副主任	甯超武	內政部科長		內政部代表
委員兼總務部副主任	魯佩璋	工商部祕書		工商部代表
委員兼植樹部主任	傅煥光	總理陵園管理處園林組主任		總理陵園管理處代表
委員兼植樹部副主任	陳雪塵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委員兼推廣課長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代表
委員兼植樹部副主任	陳嶸	金陵大學教授		金陵大學農林科代表
委員兼宣傳部主任	楊謹	南京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職員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兼宣傳部副主任	委員兼宣傳部副主任
毛 離	康 瀚	李 寅 恭	高 與	張 福 延	林 剛	康 誥	張 祥 基	張 範 村	凌 道 揚	鄧 榮 惠
農鑛部技正	江蘇農鑛廳科長	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	教育部科長	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	金陵大學教授	交通部秘書	鐵道部技士	建設委員會技正	中央大學教授	南京特別市社會科職員
農鑛部代表	中華林學會代表	中央大學農學院兼江蘇教育林代表	教育部代表	中央大學農學院代表	金陵大學農林科代表	交通部代表	鐵道部代表	建設委員會代表	中央大學農學院代表	南京特別市政府代表

籌備員	謝嗣燧	同右	同右
籌備員	安事農	同右	同右
籌備員	陳植	農鑛部科員	同右
籌備員	姚傳法	農鑛部科長	農鑛部令派
紀錄股主任	鍾國陶	農鑛部科員	本會函請
招待股主任	端木愷	農鑛部祕書	本會函請
會計股主任	周純	農鑛部科長	本會函請
委員兼救護股主任	孔祥選	衛生部科員	衛生部代表
委員兼新聞股主任	夏孝誠	農鑛部科員	全右
委員兼庶務股主任	晏遠懷	農鑛部科長	同右
委員兼文書股主任	申憲	農鑛部技士	同右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籌備員	籌備員	籌備員	籌備員	籌備員	籌備員	籌備員	籌備員	籌備員	籌備員	籌備員
宋希庠	余紹坡	王孟治	彭崇讓	秦定	張偉之	凌念京	周贊	黎澤清	胡韶	巫家駒
同右	農鑛部書記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駐會籌備員
蕭寬	吳培均	劉維藻	蔣詩孫	周純	李儼	方叔章	徐廷瑚	胡博淵	陳郁	曾憲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農鑛部科長	農鑛部秘書	農鑛部參事	同右	農鑛部司長	農鑛部次長	農鑛部科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會函請 招待各機關代表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會函請 委員長 招待中央委員及各院長部長	同右

招待員	華柱中	同右	同右
招待員	夏守衷	同右	同右
招待員	毛 離	農鑛部技正	同右
招待員	楊公兆	農鑛部科長	本會函請 招待各學校代表
招待員	周敦祐	同右	同右
招待員	鮑事天	農鑛部科員	同右
招待員	戴修驊	農鑛部技正	同右
招待員	彭 耕	同右	同右
招待員	姚傳法	同右	同右
招待員	潘 登化	農鑛部科長	本會函請 招待各級黨部代表
招待員	蔣君約	農鑛部科員	同右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彭崇讓	熊惠奩	胡紹周	易巽	陳雪塵	曹孟君	何恢禹	操演	宋振渠	梁津	張宗成
同右	同右	農鑛部科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農鑛部科員	農鑛部技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會函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會函請 招待民衆團體代表	同右	同右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張錦泉	文三俊	蘇甲黨	石 樺	楊逸農	秦宗儒	秦秉中	郭相森	熊德鄰	李國楨	徐 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央大學農學院學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會邀請

京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謝 鑣	營 傳 鎬	劉 成 訓	夏 茹	陳 恩 鳳	陳 文 茂	朱 楫	陳 爲 楨	鄧 松	何 慶 雲	尹 良 瑩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金陵大學農林科學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植樹技術員
馬大浦	吳金麟	李遼人	熊澧南	黃端如	夏受虞	徐明	朱逢菁	林春	徐正	盧偉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紀 錄 員	紀 錄 員	紀 錄 員	紀 錄 員	植 樹 技 術 員	植 樹 技 術 員	植 樹 技 術 員	植 樹 技 術 員	植 樹 技 術 員	植 樹 技 術 員	植 樹 技 術 員
蕭 序 詞	錢 振 常	陳 正 昌	何 灝 曾	周 廷 濟	樊 慶 生	馬 德 黎	葛 廣 需	杜 為 惠	李 造	張 銘 銓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農 鑛 部 科 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農 鑛 部 調 派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紀	紀	紀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錄	錄	錄
熊勵人	周鏗	楚滌湘	唐普秀	饒振常	郭仰韓	劉維柱	朱邦瀛	秦定
農鑛部臨時書記	農鑛部書記	農鑛部事務員	同右	農鑛部科員	農鑛部書記官	農鑛部書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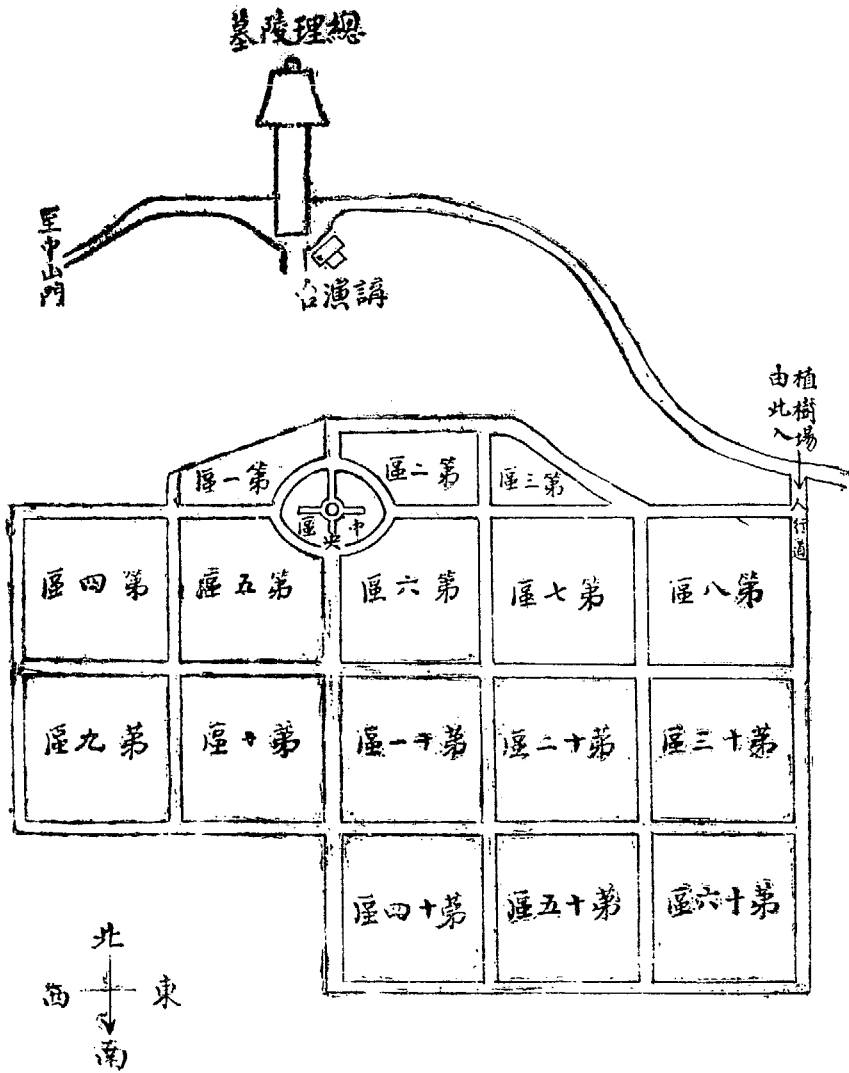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每日工作分配表

次 第	月 日	星 期	工 作
第一日	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中央大學農學院宣傳隊全體共十組及金陵大學農林科宣傳隊特組四隊出發宣傳
第二日	三月十二日	星期三	在 總理墓前舉行植樹典禮并在 總理墓前東首山頭植樹五千餘株
第三日	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假首都青年會舉行第一次講演會并演放中外各種造林影片
第四日	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	假金陵大學禮堂舉行第二次講演會并演放中外各種造林影片
第五日	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金陵大學農林科宣傳隊十七隊出發宣傳并假該校大禮堂舉行第三次講演會并演放電影
第六日	三月十六日	星期日	金陵大學農林科宣傳隊十八隊出發宣傳并假江蘇民衆教育館舉行第四次講演會并演放電影

植樹地點及數目一覽表

備 注	植 樹 數 目						植 樹 場 地 積	植 樹 場 位 置
	總 計	龍 柏	楓 香	側 柏	黑 松	中 國 短 葉 松		
所種樹苗除本會購辦者外有一部分為陵園所供給	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五株	四株	三百八十株	三百八十株	九千五百八十一株	三千一百株	五十六畝	總理墓前東首小山

植樹場分區圖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植樹場分區支配表

區別	植樹機關名稱	參加人數
中央區	中央委員及國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植樹地點	
第一區	中山陵園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第二區	中央黨部 南京特別市黨部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南京特別市區黨部	
第三區	金陵大學 金陵女子大學	三百十六人
第四區	國民政府 海陸空軍總司令部 國府文官處 建設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最高法院 中央研究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 首都衛戍司令部 攷選委員會 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參議本部總務廳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 法官懲戒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百四十一人
第五區	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鐵道部 交通部 工商部	
第六區	教育部 衛生部 外交部	二百八十八人

第七區	<p>南京特別市政府 市財政局 市土地局 市教育局 市社會局 市衛生局 市工務局 首都警察廳 江蘇電政管理局</p> <p>第一三三四警察局 第五六七八警察局 第九十二三警察局 江寧縣政府 縣財務局 縣公安局 縣教育局 縣建設局 江蘇稅務總局</p> <p>市立救濟院 通俗教育館 江蘇博物館 江蘇省國學圖書館 江寧地方法院 江蘇郵政局 江蘇硝磺總局 江蘇烟酒總局 江蘇印花稅局</p>	二百六十八人
第八區	<p>參加植樹典禮民衆自由植樹區</p>	二百四十五人
第九區	<p>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p>	七十九人
第十區	<p>中央大學 鍾南中學 遺族學校</p> <p>中央大學農學院 中央政治學校 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p> <p>江蘇省立南京中學 省立南京女子中學</p>	二百一十八人
第十一區	<p>農礦部 海軍部 軍政部總務廳</p> <p>軍政部兵工署 軍政部無線電台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p> <p>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p>	五十五人
第十二區	<p>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鹽務署 鐵路管理局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p> <p>交通部滬航空綫管理局 交通部首都電話局 第八師通訊處 第二十一軍駐京辦事處</p> <p>貴州省政府駐京辦事處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p>	五十五人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第十六區
參加植樹典禮民衆自由植樹區 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立工會整理委員會 江蘇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紅卍字會下關分會 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總商會 江寧律師公會 黃埔同學會 游民習藝所 鍾阜鄉農民協會	參加植樹典禮民衆自由植樹區	參加植樹典禮民衆自由植樹區
八 四 十 九			

各機關團體參加植樹人數表

名稱	參加人數	名稱	參加人數	名稱	參加人數
中央黨部	六十八	政選委員會	十二人	衛生部	十人
國民政府文官處	六十八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一人	首都衛戍司令部	十六人

軍政部總務廳	法官懲戒委員會	教育部	禁烟委員會	訓練監部政治訓練處	銓敘部	政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
二十六人	三十人	十四人	八人	十人	三十一人	九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二十五人
軍政部兵工廠	國編遣委員會總務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市社會局	江蘇電政管理局	交通部	財政部	鐵道部	工商部	外交部	內政部
五人	四人	四人	二十一人	五人	六人	四人	二十九人	六十八人	七十人	二十人
兵工廠	商標局	最高法院檢察署	鐵路管理處	財政部關務局	建設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最高法院	首都警察廳	司法行政部	審計院
一人	五人	四人	三人	五人	四十四人	四人	十人	十二人	十人	五人

江甯縣公安局	鹽務署	第九警察局	第十二警察局	第十一警察局	第十警察局	江甯教育局	江甯縣政府	海軍部	參謀本部總務處	地測量本部陸
二十人	二人	五人	六人	四人	五人	三人	三十二人	六人	八人	六人
二十軍駐京辦事處	江甯地方法院	軍政部無線電台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	糧食管理局特別所	第八師通訊處	工務局	市衛生局	市土地局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	江甯縣建設局
二人	十人	二人	二人	七人	一人	五人	五人	三十人	二人	一人
市立救濟院	黃埔同學會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交通部首都電話局	江甯稅務總局	駐貴州省辦事處	第八警察局	第六警察局	第五警察局	第三警察局	第四警察局
五人	三人	三十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十人	一人	十一人

中央大學	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鍾阜鄉農民協會	游民習藝所	南京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江甯律師公會	總商會	江蘇菸酒事務局	江蘇印花稅局	江蘇硝磺總局	江甯縣財政局
四八	十人	七人	一人	五十人	十人	八人	八人	二十人	二人	五人
南京中學	江蘇省南京中學	鍾南中學	省立南京中學	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金陵大學	中央政治學校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第一陸軍監獄	江蘇郵務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 首都電燈廠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一百八	十人	二人	三十八人	八人	二百人	七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五人
本市北區實驗小學	貧兒教養院	佛教會私立小學	市立崔八巷小學	鼓樓幼稚園	大膠巷敦穆小學	崇穆學校	紅卍字會下關分會	江蘇省國學圖書館	江蘇博物館	通俗教育館
五人	五人	九人	五人	五人	十人	十人	六人	二人	五人	三人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江蘇農民協會 整理委員會	湖南旅京私立小學	豐潤鄉農村小學	經緯小學	盧妃巷小學	本市定淮邨農 民協會第一小學	市立興中門小學	中大農學院	金大農林科	金陵女子大學
七 人	十 人	六 人	十 人	六 人	七 人	五 人	十 人	六 人	十 人
	明德小學校	下關龍江學校	南中實驗小學	新菜市小學	立本京西城鄉私 村小學	務本小學	崇文學校	市立攷棚學校	遺族學校
	七 人	十 人	五 人	五 人	五 人	六 人	五 人	六 十 人	十 人
	江蘇省立工會 整理委員會	女子法政講習所	老府橋小學	鄧府巷小學	尙德小學	南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姜家圩初級小學	明孝陵中心小學	儉德公學
	二 人	五 人	五 人	十 人	十 人	十 人	十 人	四 人	七 人

宣傳隊人員一覽表

								金陵大學農林學會	參加學校
第九隊	第八隊	第七隊	第六隊	第五隊	第四隊	第三隊	第二隊	第一隊	號次
彭壽邦	潘知本	孫佩璠	潘嘉璵	黃瀉	管澤良	唐鐸	錢天章	黃培璧	隊長
魏景超	杜守謙	賀煥儒	吳華寶	胡錫文	王德驥	王文湛	王明遠	雷汝儉	隊員
黃勉	潘傑明	夏芳	張由良	李賢堃	湯湘雨	朱楫	徐正	汪秉鈞	
李搆謙	黃樂卿	李棣	葉謙吉	呂竹琛	熊澄南	周克傳	李達人	潘簡良	
粟宗章	沈學華	周映昌	顧貞祥	王玉培	吳金麟	朱少曾	李道	李甲煜	

	第三十一隊	朱紀助	徐滿林	歐陽蘋	馮松林	李開福
	第三十隊	周振鈞	陳文茂	鄭高翔	周廷濟	賈麟厚
	第二十九隊	張俊明	張楚寶	章祖甬	陳啓華	夏文景
	第二十八隊	駱君驪	林道銘	張錦銘	張卓雲	張東沼
	第二十七隊	仇元	萬國黼	張受和	屠啓濶	錢淦庭
	第二十六隊	周述才	李鴻助	盧偉民	劉成訓	張家蔚
	第二十五隊	孫崇信	賈偉良	孔令申	李振綱	劉榮漢
	第二十四隊	梅藉芳	王清和	秦文燦	孟光新	靳自堂
	第二十三隊	孫耀華	濮紹儒	馬德黎	林永昕	陳恩鳳
	第二十二隊	余茂助	劉仲文	湯開先	吳子鐘	姚貴根
	第二十一隊	徐明	林春	黃瑞如	朱蓮青	謝鎮

						中央大學農學院				
第七隊	第六隊	第五隊	第四隊	第三隊	第二隊	第一隊	第三十五隊	第三十四隊	第三十三隊	第三十二隊
秦秉中	熊德隣	張錦泉	李國楨	方兆鼎	曾憲樸	何慶雲	賈澤夏	戴頌恩	李明良	劉國專
徐鈞	文三俊	鄧松	曹誠英	歐陽誼	王士勉	陳蔭棠	徐德响	石城	楊定倫	黃彬鴻
劉伊農	趙鴻基	戴志昂	童致稜	鄭廷泰	李立吾	朱孔陽	段吉常	謝國藩	俞斯健	劉廣成
侯錫壽	朱家珏	王煥章	熊同和	彭濟生	胡仲柴	韋啓光	王承芝	謝孟明	單人驊	王盛藻
王體仁	朱家琪	陳方潔	葉學程	呂德超	黃其林	鄒樹椿	王文彬	謝天利	任承憲	萬德昭

講演會一覽表

第十隊	第九隊	第八隊
尹良臺	郭相森	蘇甲薰
吳榮垣	陳為楨	石樺
楊任農	蕭理	楊立慶
馬駿	陳鴻祥	楊逸農
秦宗儒	鄧瀚	王永樞

次數	時間	地點	講演題	講演者	聽講者
第一次	三月十三日 午後二時至五時	青年會	森林之利益 造林運動之意義及其工作	凌道揚 黃德安	二千餘人
第二次	三月十四日 午後二時至五時	金陵大學 大禮堂	提倡造林之必要 造林的方法	康瀚 張福延	二千五百餘人
第三次	三月十五日 午後二時至五時	金陵大學 大禮堂	森林與建國 應該怎樣發展中國的林業	任中敏 胡漢民 皮作瓊	四千餘人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第四次		三月十六日午後二時至五時	江蘇民衆教育館	造林運動宣傳週的利益	陳郁	二千餘人
中國森林概況		高秉坊				

本會宣傳品一覽表

種類名	稱	編著者	約計字數	印發份數
小冊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宣傳綱要		皮黃德 作德安	一四七〇〇	五〇〇〇
造林須知		陳植	四九〇〇	五〇〇〇
森林保護常識		林剛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森林經理常識		張福延	九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世界林業之沿革及其趨勢		陳麟	三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中國十種重要樹木之性質及造林法		陳麟	四〇八〇〇	五〇〇〇
造林防旱		凌道揚	四九〇〇	五〇〇〇

標語	傳單	表解							
共二十種	一種	森林的利益	林業教育芻議	森林與治水問題	都市之造林運動	抵制外材與造林運動	造林救國辦法之商榷	關於中國林業問題的商榷	造林防水
			姚傳法	皮作瓊	安事農	高秉坊	姚傳法	皮作瓊	凌道揚
			二五〇〇	八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四一〇〇
每種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農 林 部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宣傳週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元		百 元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5000000	領 財 政 部 經 費				
			2144805	收 農 林 部 墊 款				
				支 出 之 部				
				植 樹			909100	0
				佈 置			737580	0
				印 刷 及 標 語			2619700	0
				宣 傳			1109160	0
				交 通 費			635000	0
				雜 費			1134265	5
			7144805	合 計			71144805	5

常務委員皮作瓊 會計科長周純

金陵大學農林學會宣傳隊報告表(一)

隊數	隊長姓名	全隊宣傳次數	平均每 次聽 人 數	總 共 聽 講 人 數
一	黃培肇	一九	二四	四五六
二	錢天章	九	二〇	一八〇
三	唐鐸	一四	二一	二九四
四	管澤良	一〇	二〇	二〇〇
五	黃瀉	二〇	九	一八〇
六	潘嘉璵	六	四〇	二四〇
七	孫佩瑤	一〇	一二	一二〇
八	潘知本	七二	五	三六〇
九	彭壽邦	一四	二〇	二八〇
一〇	童德興	四	六〇	二四〇
一一	王一蛟	七	一六	一一二
一二	馬大浦	一五	五八	八七〇
一三	朱福培	二九	三二	九二八
一四	朱建庸	四三	八	三四四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一五	馬慶禧	一五	五	七五
一六	章文麟	二一	四	八四
一七	余廷獻	一三	六二	八〇六
一八	潘鴻聲	二二	二一	四六二
一九	朱耀炳	一七	一四	二三八
二〇	王歷耘	一九	二二	四一八
二一	徐明	一八	一五	二七〇
二二	余茂助	二五	一九	三七五
二三	孫耀華	四〇	三〇	一一〇〇
二四	梅藉芳	一七	一八	二〇六
二五	孫崇信	九	二四	二一六
二六	周述才	一四	一五	二〇〇
二七	仇元	五六	一一	六一六
二八	駱君驪	二二	五	一一〇
二九	張俊民	二六	一四	三六四
三〇	周振鈞	三〇	二〇	六〇〇

三一	徐	傑	傑	1111	110	522
三二	魏	國	十	1111	6	1411
三三	許	臣	成	110	2	1110
三四	魏	公	顯	115	110	1100
三五	盛	平	廷	115	110	100
				2110		111111

金陵大學農林學會宣傳隊報告表(二)

隊數	隊長姓名	宣傳員數	宣傳區域	領到車馬費	領到伙食費	車馬伙食費用合計
1	黃 培	5	湯山一帶	10 00	5 00	15 00
2	錢 天	5	聚寶門；東水門	5 00	5 00	10 00
3	唐 澤	5	浦口花園	10 00	5 00	15 00
4	管 良	5	雨花台門	7.50	5 00	12.50
5	黃 瀉	5	漢西門；水西門	7.50	5 00	12.50
6	潘 嘉	5	燕 子	10 00	5 00	15 00
7	孫 佩	5	堯 化	7.50	5 00	12.50
8	潘 知	5	潘 源	5 00	5 00	10 00
9	彭 壽	5	彭 水	5 00	5 00	10 00
10	童 德	4	童 朝	4 00	4 00	8 00

金陵大學農林學會宣傳隊報告表

11	蛟浦培庸禱	王馬	5	古三	林寺	\$	5.00	\$	5.00	\$	10.00
12	大福建	朱馬	5	儀鳳門	樓	\$	5.00	\$	5.00	\$	10.00
13	建庸禱	朱馬	5	神策門	門	\$	5.00	\$	5.00	\$	10.00
14	慶	馬	5	十廟口	玄武湖	\$	5.00	\$	5.00	\$	10.00
15	麟。獻聲炳耘	章余	5	太平門	明故宮	\$	5.00	\$	5.00	\$	10.00
16	文廷鴻	余潘	5	浦口	帶	\$	10.00	\$	5.00	\$	15.00
17	雁	朱王	4	聚寶門	東水門	\$	4.00	\$	4.00	\$	8.00
18	耘		5	湯山口	帶	\$	10.00	\$	5.00	\$	15.00
19			4	浦口	帶	\$	8.00	\$	4.00	\$	12.00
20	明助華芳信	徐余	5	浦燕子	帶	\$	10.00	\$	5.00	\$	15.00
21	茂耀藉崇	孫梅	5	燕雨	礮台門	\$	10.00	\$	5.00	\$	15.00
22	華芳信	孫梅	5	漢西門	水西門	\$	7.50	\$	5.00	\$	12.50
23	藉崇	孫梅	5	堯	化	\$	7.50	\$	5.00	\$	12.50
24	才元驢民鈞	周仇	5	涼門	山內宮	\$	5.00	\$	5.00	\$	10.00
25	君俊振	駱張	5	水朝古	寺樓	\$	5.00	\$	5.00	\$	10.00
26	駱張	周	3	天林		\$	3.00	\$	3.00	\$	6.00
27	周		5	牌		\$	5.00	\$	5.00	\$	10.00
28	民鈞		4	古三		\$	4.00	\$	4.00	\$	8.00
29	鈞		4	古三		\$	4.00	\$	4.00	\$	8.00
30	周		4	古三		\$	4.00	\$	4.00	\$	8.00

3 1	徐紹傑	海陵門	\$ 3 00	\$ 3 00	\$ 6 00
3 2	劉國士	儀鳳門	\$ 5 00	\$ 5 00	\$ 10 00
3 3	李松恩	神策門	\$ 5 00	\$ 5 00	\$ 10 00
3 4	戴明松	石廟口；玄武湖	\$ 3 00	\$ 3 00	\$ 6 00
3 5	覃澤夏	太平門；明故宮 洪武門；通濟門	\$ 2 00	\$ 2 00	\$ 4 00
			\$ 216 00	\$ 162 00	\$ 378 00

月份	日期	摘要	付	出	款	項
3	14 日	竹程 (宣傳隊旗所用)	\$	0.40		
3	15 日	照相	\$	5.00		
3	15 日	油印	\$	0.36		
3	16 日	臨時雜費	\$	10.00		
		總計雜項	\$	15.76		
		宣傳車馬伙食費用總計	\$	378.00		
		總用去	\$	393.76		
		原領到	\$	405.00		
		尚餘款	\$	11.24		

中央大學農學院宣傳隊報告表

隊數	隊長	隊員	宣傳地點	領到伙食費及交通費
1	何慶雲	韋啓光 陳蔭棠 王士勉 方兆錦	湯山路一帶	十五元
2	吳希澄	張進修 魏崇慶 楊輝孫 姚澍	浦口一帶	十二元五角
3	郭相森	秦宗儒 陳方潔 呂德超 王體仁	南城外一帶	十二元五角
4	李國楨	文三俊 陳爲楨 鄧滌 邵澍椿	浦口一帶	十二元五角
5	石樺	馬駿 趙鴻基 陳夢士 曹誠英	湯山沿途一帶	十五元
6	熊德鄰	朱家洪 朱家珏 黃其林 咸洛	燕子磯	十五元
7	尹良瑩	熊同和 曾憲樸 蕭理 李立吾	沿山十二洞	十五元
8	朱久望	桂永香 唐秉玄 繆瑞蓮 彭鵬	水西門一帶	十二元五角
9	秦秉中	蘇甲薰 歐陽誼 楊開智 胡仲紫	城南門外一帶	十二元五角
10	張錦泉	徐鈞 吳永垣 鄧松 王永樞	下關一帶	十二元五角

金陵大學林學會宣傳隊特組四隊報告表

第一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一隊	隊數
馬熊吳徐黃 德禮金端 黎南麟明	葛張杜馬夏 廣銘爲大受 沛銓惠浦虞	徐朱夏樊謝 蓮慶 正青芳生鑣	陳朱陳李林 恩文達 鳳楫茂人春	隊員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午 前八時至四時 一刻	三月十一日午 前八時至午後 三時	宣傳時日
城南夫子廟一帶	新街口至中山門 一帶	清涼山漢西門中 山路石板橋洪武 街北門橋黃泥崗 一帶	珠寶廊至水西門 漢西門一帶	宣傳地點
二十餘次	十五次	十六次	三十餘次	總共宣傳次數
二百餘人	十六人	九人	十餘人	平均每次聽講人數
頗人數講廟因 不聲其演各在 注嘈多故茶夫 意雜但人子	講演 在茶社中 因天雨故	份宣小及三 傳學均漢民 品品送西公 多送門門	興趣甚好 講演聽衆 在各茶社	備考

紀 錄

植樹典禮紀錄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植樹式於三月十二日下午舉行。會場設立總理陵墓前平地。一切設置，均由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籌備處事前部署清楚。中設講演台，台之右側，設特別休息室一，為中央委員及各特任官休息之所，普通休息室二，為各機關來賓修息之所。各室均派有招待員，擔任招待，并分發傳單小冊子等，頗為忙碌。會場週圍，則由國府警衛旅及首都警察廳派隊警衛。

到會者計有中央委員于右任，朱培德，陳果夫，陳立夫，邵力子，邵元沖，焦易堂，余井塘，劉紀文，劉蘆隱，暨農鑛部部長易培基，衛生部長劉瑞恆，銓敘部長張難先，農鑛部次長陳郁等。各機關團體有全體參加者，有僅派代表者，計到有中央黨部，市黨部，七九十一各區黨部，農鑛部，鐵道部，建設委員會，工商部，內政部，銓敘部，海軍部，衛生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司法部，軍政部，外交部，訓練總監部，禁烟委員會，考試院，首都警察廳，法官懲戒委員會，國府參軍處，市政府，中央大學，金陵大學，南京中學，南京女子中學，金陵女子大學，中央研究院，成美中學，平日學校，中央政治學校，軍需學校，金陵大學林學會，中央大學農學院，南中實驗小學等，人數約在一萬以上。

下午二時開會，由農鑛易部長培基主席，該部技士宋振築司儀，科員何瀛曾陳正昌紀錄，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

今天植樹節，又是總理逝世紀念日。何以定植樹節于總理紀念日？因為總理意思，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所以達民生之目的，必先謀人民生活之安定。我國擁有四萬萬民衆，其間屬於農民者，又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年來災害

頻仍，饑饉洊至，人民不遑寢處者，所在多有。總理列防災問題爲七項增加農產方法之一，而以造林爲防止水旱兩災根本之圖，遠見卓識，可謂能抉其隱微。蓋凡缺乏森林之處，必致雨量失調，水源日涸，災稜之來，實由於此。故惟造林可使田疇無災無害，農產增加，而人民生活，亦可藉以充裕。造林之爲民生基礎，其理甚明。

據最近統計，中國林地之面積，甫及全面積百分之六點九，此外除去農地，頓皆童禿荒廢。此種荒土，不徒於經濟方面，廢棄可惜，且由此常以釀成巨災，如山陵崩壞，致河底淤積，阻礙航程，或碎石泥沙，因雨水導行，摧殘園圃，他如水旱不時，尤易損傷地力，更爲恆有之現象。有地而不思利用，一任其曠廢不毛，其有背於總理地盡其利之遺訓者爲何如？且我國不獨邊陲各地，廣袤不治，卽腹地諸省或因丘陵險峻，不適耕鋤，或以瘠鹵窪下，難于種植，如能廣造森林，以盡地方，大利之興，不可勝言。

抑造林之益，不獨可拯災害與地利，且實有關世界之文化。世之論東方文化者，輒推我國及印度，印重出世，我主中庸，皆爲和平中正之文化，而俱得力於森林。蓋森林葱鬱，覆育蔭翳，萬物棲息於其間，一本自然陶冶，人民對此，常發生優柔和善之思，曠遠絕羣之致，印度太戈爾氏森林哲學之說，亦由於此。故森林一項，實爲東方文化之要素，欲發揚東方固有文化，亦有注意造林之必要。况美化都市，點綴河山，更賴森林，增益生趣，其所以利人類生存者，尤復不少，此亦吾人所當注意者。

我國自民國締造以還，春節植樹，遍及全國，然而童山禿禿，罔異於前，林政衰頹，視昔尤甚。因爲歷來虛糜故事之舉，固無異於告朔餼羊。方今統一完成，凡百更始，更值總理逝世五週紀念舉行植樹式，自應力矯昔日植樹節之積弊，一秉總理林業政策，煥發新猷。首都繁世界之觀瞻，尤當盡力提倡，模範全國。使此項植樹運動，成爲革命化科學化民衆化，不獨都市植樹，舉國奉行，卽僻壤窮鄉，應養成風尚，他如灌溉護林，尤當依據總理遺教，及科學方法，廣爲宣傳，斧斤以時，材不勝用，所望國人共同努力赴之！則十年之後，全國蔚然，我中國決不落人之後

，至植樹節定于 總理逝世紀念日行之，則意義更深，吾人更當長思而力赴之，庶不負先哲重視民生之望。

次由中央黨部代表焦委員易堂致詞，略云：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今天是 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節，兄弟代表中央黨部來參加這個有價值的典禮，是覺得很欣幸的。對於植樹一項，民國以來，就有規定，不過缺少努力的精神，所以成績不好。現在中央既經規定 總理逝世的一天為植樹節且規定造林為七項運動之一，實行造林運動，擴大造林宣傳，照這樣做去，將來一定有可觀的成績。造林的利益很多，尤其是對於防災一項，具有極大的功效。我國從前不注意造林，所以內地各處的荒山童嶺，非常之多，尤其是西北及河南各地，所以西北的災情，也特別的重大，近來連年荒旱賣妻鬻子種種慘不忍聞的現象，更發顯現出來了。從今日起，希望各位同志同胞大家努力，去作造林運動的宣傳，努力去作實行造林的工作，則國內的各種旱災水災，都可以無形的消失了。

次由衛生部劉部長煇演說，略謂：

各位同志同胞，今天鄙人得來參加造林運動，覺得是很榮幸的。講到造林一事，本來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為現在正值訓政時期，舉凡各種建設事業，不動手則已，一動手，就在在都須要木材。現在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種的建設事業，正在努力進行中，如首都的建設，東方大港的建設，與北方大港的建設等等，都已經有詳細的計劃。但是這種大規模的建設，都是須要多量的木材，現在國內的木材，非常缺乏，一遇有建設事業，就要購買外來的木材，實在是很可恥的事。所以趁此建設方殷的時候，我們大家要努力造林以防止木料缺乏的恐慌：這是第一點。還有一點，就是造林可以防災，現在國內各地的災情，非常重大，我們從根本上着想，必先要努力去造林以防止之，政府既已規定，總理逝世紀念為植樹節，同時又舉行盛大的造林運動宣傳週，將來的效果，必定是很好的，希望大家都努力去做到，將來森林發達，則木料的缺乏與水旱災的恐慌，自然都可免除，且森林繁盛之處，空氣清潔，尤有裨益於人生的健康。

云。

演說完，攝影，奏樂，禮成。會衆魚貫至中山陵園，按照指定地點植樹。散會時已鐘鳴四下矣。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 農墾部

到會者

張範村 建設委員會代表

張基祥 鐵道部代表

康 誥 交通部代表

陳雪塵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代表

林 剛 金陵大學農林科代表

張福延 中央大學農學院代表

李寅恭 中央大學農學院代表

凌道揚 中央大學農學院代表

魯佩璋 工商部代表

皮作瓊 農墾部代表

黃德安 農墾部代表

夏孝誠 農墾部代表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晏遂懷 農礦部代表

毛 雝 農礦部代表

申 憲 農礦部代表

米星如 市政府代表

甯超武 內政部代表

孔祥選 衛生部代表

高 與 教育部代表

凌道揚 中華林學會代表

楊 謹 市黨部代表

(一) 推定皮作瓊爲臨時主席

(二) 推定夏孝誠爲紀錄

(三) 開會如儀

(四)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2) 主席報告參加團體及代表人數

(3) 主席報告籌備經過

(五) 討論事項

(1) 通過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案

決議 照農鑛部提出之草案修正通過

(2) 工作分配案

決議 用推選方法以機關主管性質為原則分配工作並推定常務委員及各部主任副主任如左

常務委員 農鑛部

總務部主任 農鑛部

副主任 內政部

工商部

宣傳部主任 市黨部

副主任 市政府

中大農學院

植樹部主任 中山陵園

副主任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金大農林科

(3) 本會經費預算案

決議 根據農鑛部提出之預算草案推定工商部市黨部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代表審查

(4) 張委員範村提議明日下午開臨時會議案

決議 通過

(六) 散會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農鑛部

到會者

楊蔭先·張祥基 孔祥選 張範村 傅煥光 康 誥 魯佩璋 皮作瓊 申 憲 夏孝誠 黃德安 晏遠懷 陳雪塵
米星如(錢孟謙代) 甯超武 高 與 陳 嶸 林 剛 李寅恭 張福延

主席 皮作瓊

紀錄 郭仰韓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及本會組織章程

(三)報告事項

審查預算委員魯委員佩璋報告審查本會預算之增減數目及意見

(四)討論事項

(1)關於本會預算案

決議

第一目植樹費一千四百元

第二目布置費二千元

第三目印刷及標語費二千五百元

第四目宣傳費二千零九十元

第五目交通費七百元

第六目雜費九百五十元

總計九千四百四十元

(2) 關於宣傳辦法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會同宣傳部辦理

(3) 關於植樹辦法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會同植樹部辦理

(4) 關於舉行植樹式儀式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決定

(5) 關於邀請各機關團體學校參加案

決議 凡黨部各行政機關各大學專門學校及中等學校由本會函請參加至各公私之小學校各公私團體等由本會函請酌派代表五人至十人參加

(6) 關於招待新聞記者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辦理

(五) 臨時動議

(1) 黃委員提議請決定植樹地點案

決議 植樹地點決定中山陵園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六四

(2) 孔委員祥運動議添設臨時救護組案

決議 照案通過并追加二百元為救護準備費

(3) 關於工作分配案

決議 各委員分別認定一股工作如左

總務部 黃德安 申憲 孔祥選 魯佩璋 晏遠懷 甯超武 夏孝誠 皮作瓊

植樹部 傅煥光·陳嶸 皮作瓊 高興 張祥基 張福延 康誥 林剛 張範村

宣傳部 楊謹 凌道揚 米星如 皮作瓊 毛雌 李寅恭

(4) 黃委員提議由本會函請市黨部教育部市政府教育局通知首都各下級黨部各學校於宣傳週期內自行組織宣傳隊擴大

宣傳案

決議 通過

(六) 散會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農礦部

到會者

張範村 張祥基 康誥 陳雪塵 林剛 李寅恭 凌道揚 魯佩璋 皮作瓊 黃德安 毛雌 申憲 米星如

甯超武 孔祥選 高興 楊謹 傅煥光

主席 皮作瓊

紀錄 會憲章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最近一週工作概

(2) 植樹部主任報告植樹地點及計劃

(3) 總務部主任報告經費問題及招待新聞記者視察植樹地點各事項

(4) 宣傳部主任報告今後應進行之工作

(四) 討論事項

(1) 討論總務部辦事規則案(總務部提)

決議 通過

(2) 請商定舉行植樹式時關於救護之辦法案(孔委員提)

決議 由本會去函市政府再派孔米兩委員前往衛生局接洽

(3) 請推定委員草擬宣傳綱要案(黃委員提)

決議 該項宣傳綱要現在正由籌備處籌備員陳植起草候脫稿後交由宣傳部修正再交大會審查決定

(4) 請中大農學院金大農林科同學組織宣傳隊案(黃委員提)

決議 一方面請中大金大兩校代表分別與該校同學接洽一面由宣傳部規定組織辦法

(5) 借用各娛樂場分日舉行講演會邀請名人講演并附電影或遊藝案(黃委員提)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六六

決議 由常務委員會同宣傳及總務兩部辦理

(6) 邀請首都各黨部學校在宣傳週內擴大造林宣傳辦法案(申委員提)

決議 由常務委員會同宣傳部辦理

(7) 宣傳日期及宣傳工作分配案(皮委員提)

決議 由常務委員會同宣傳部辦理

(五) 臨時動議

(1) 楊委員謹提議請製符號案

決議 由本會製發

(2) 陳委員雪塵提議植樹式時所用之樹苗應在二尺高以上案

決議 交植樹部斟酌辦理

(六) 散會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農礦部

到會者

米星如(玉階平代) 楊謹 張基祥 黃德安 孔祥選(陶 銓代) 皮作瓊 晏遠懷 李寅恭 翁超武(王宅心代) 夏

孝誠 凌道揚 毛 離 張範村 高 與 康 誥

主席 皮作瓊

紀錄 楚濂湘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A.最近工作概況B.近日各機關各學校及各公法團函復參加人數

(2) 宣傳部主任報告最近宣傳部工作

(3) 主席補充報告關於宣傳部事宜

(4) 主席代植樹部報告近日工作情形

(5) 孔委員代表陶銓報告孔委員前與衛生局接洽關於組織救護隊情形

(四) 討論事項

(1) 邀請各要人參加植樹辦法案

決議 函請各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長及各委員長等

(2) 組織講演會問題案

決議 推凌皮二委員會同辦理

(3) 關於造林宣傳綱要起草案

決議 改推由黃皮二委員會同起草

(五) 臨時動議

(1) 孔委員代表陶銓提議請酌發植樹日救護事宜醫藥準備費案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六八

決議 請孔委員會商衛生局酌定數目再交大會通過

(2) 孔委員代表陶銓提議函請中央總醫院植樹日如有意外受傷等事請予收容醫治案

決議 照辦

(六) 散會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農礦部大禮堂

到會者

孔祥選(陶銓代) 凌道揚 李寅恭 姚傳法 夏孝誠 魯佩璋 楊謹 晏遠懷 甯超武 張祥基 傅煥光 張福延

毛 離 申 憲 高 興 王孟治 張範村 康 誥 黃德安 陳雪塵 皮作瓊 林 剛

主席 皮作瓊

紀錄 楚滌湘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本會及總務部上週工作情形

(2) 植樹部主任報告準備植樹一切事項

(3) 孔委員代表報告關於向衛生局交涉救護事宜

(4) 楊委員報告市黨部開會召集各區黨部組織市民大會情形

(四) 討論事項

(1) 民衆參加植樹案

議決 預備自由參加植樹區

(2) 植樹式舉行時間案

議決 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或十一時由常務委員斟酌情形再加決定

(3) 植樹日如遇風雨應如何辦法案

議決 無論晴雨不能改期

(4) 招待人及招待辦法案

議決 各委員均爲招待員並添設植樹技術員

(5) 公推植樹式典禮主席案

議決 請農鏟部長担任

(五) 臨時動議

(1) 傳委員提議植樹木標應稍更改並添置分區大牌案

議決 通過

(2) 議決本星期六或星期一開臨時緊急會議案

議決 通過

(六) 散會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農礦部大禮堂

到會者

林 剛 張範村 陳雪塵 孔祥選(陶銓代) 張福延 甯超武 楊 謹 傅煥光 端木愷 張祥基 康 誥 秦 定
皮作瓊 夏孝誠

主席 皮作瓊

紀錄 秦 定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 報告事項

(1) 常務委員皮作瓊報告A.皮作瓊與楊委員參加市民大會籌備會情形B.本會經費已領得五千元C.農礦部已派科員陳植赴滬採購樹苗頃得陳科員來函報告樹苗准於九日起運十日可以到京

(2) 植樹部傳委員報告該部籌備情形

(四) 討論事項

(1) 規定舉行植樹典禮及植樹時間案

決議 定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分別通知參加之各機關團體并登報公布

(2) 請各植樹技術員於植樹日先時到場開一臨時會議案

決議 函請各技術員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齊集講演台開一臨時會議

(3) 規定典禮程序案

決議 植樹典禮程序如左

- (一) 奏樂
- (二) 全場肅立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六) 靜默三分鐘
- (七)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八) 中央黨部代表致詞
- (九) 國民政府主席致詞
- (十) 行政院長致詞
- (十一) 演說
- (十二) 攝影
- (十三) 奏樂
- (十四) 禮成
- (十五) 詣植樹場舉行植樹

(五) 臨時動議

(1) 請本會各委員擇定地點齊集以便出發案

決議 由會通知請各委員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到農礦部便餐以便齊集出發

(2) 本會應劃出一植樹地點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擇定

丙 本會結束應發行報告書案

決議 照辦

(六) 散會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農礦部

到會者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七二

甯超武 林 剛 康 誥 孔祥選 鄭榮惠 黃德安 申 志 夏孝誠 晏遠懷 劉運籌 毛 離 張範村

主席 黃德安

紀錄 楚滌湘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1)報告書之材料及排列次序(2)開支經費之決算(3)本會所添置之造林用具之保管

討論事項

(一)甯委員提議報告書上 總理遺像應另列一項案

議決 通過

(二)本會實支經費七千餘元財政部僅發五千元其不足之數應催請由財政部補發案

議決 通過

(三)本會造林用具保管辦法案

議決 由農墾部負責保管

散會

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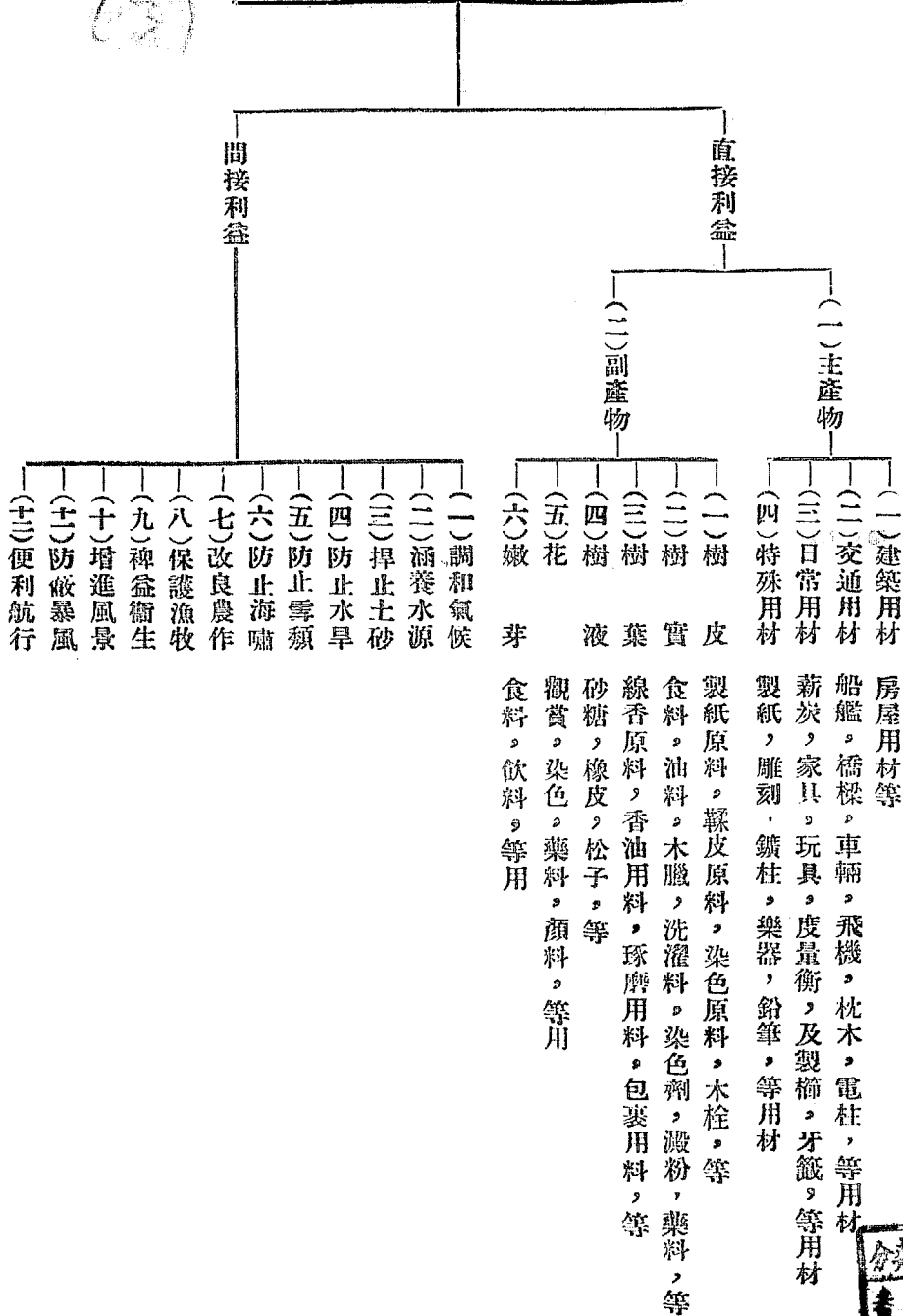
發行者 農 鑛 部

印刷者 大 陸 印 書 館

地址 國 府 馬 路
電話 一 七 六 八



造林的益



分類	工
書號	19
雜誌	6234